

WOLONG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2021 年 5 月 21 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提示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关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备案。

三、股东的发言、质询权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持有合法授权手续的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质询的权利，并相应承担维护大会正常秩序，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

2、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发言前将发言的内容要点书面报秘书处，由大会秘书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的发言。

3、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四、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由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监票人，投票结果由大会秘书处统计，监票人确认后，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五、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六、本会议规则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二一年五月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 1801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陈建成先生

-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情况
- 2、宣读大会会议规则
- 3、主持人宣读议案
 - 3.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5、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6、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3.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 3.8、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3.9、审议《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大会推举监票、记票人员
- 5、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 6、大会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7、监票、记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并宣布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 8、发言、讨论
- 9、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0、宣读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合并后的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2、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 13、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 陈建成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以董事长的身份向本次董事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审议。

一、2020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受新冠病毒疫情蔓延、中美关系摩擦不断等多种因素影响，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强。面对各种风险与挑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经营”，多措并举，积极应对，求新求变，化危为机，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扎实推进各项重点经营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65 亿元，同比增长 1.20%；实现营业利润 11.24 亿元，同比下降 6.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67 亿元，同比下降 1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2 亿元，同比增长 1.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 亿元，同比增长 2.39%。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6.26 亿元，同比增长 9.1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公司的总体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面对疫情导致的下游资本支出有所收缩的局面，公司总体上保持了稳健的经营指标和财务指标，全年盈利能力保持在正常水平。下半年以来，各事业部的盈利能力迅速恢复，并于第四季度创下历史同期最好业绩。经营性现金流也维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质量逐步提高的趋势保持不变。

2、电机驱动产业的转型升级工作持续推进。

电机及驱动控制这一核心业务得到进一步聚焦，驱控一体化这一产品发展方向得到进一步确认，公司的研发投入总体上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工业类产品组合中，驱控一体类和永磁类产品的研发已经基本达到全面投放市场的状态；家用电

器类产品中，驱控一体化产品的渗透率已经达到 30%以上，由此带动了事业部毛利率的进一步提升。

3、非核心资产的处置工作进展顺利。

近年来，“以电机及其驱动控制为主业”的战略得到确立，“有所为、有所不为”的策略得到遵循，“在电机产业上做加法、在其他产业上做减法”的原则得到贯彻，伴随着非核心资产的出售，负债规模进入下降通道，公司资源向主业集中的趋势得到强化。

4、新能源汽车的赛道拓展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公司抓住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良机，与采埃孚的合资公司正式成立。采埃孚的内部订单陆续落地，目前，在国内和海外的产能建设工作顺利推进，纯电动平台已经实现量产。公司也借助合资公司的品牌和技术的溢出效应，赢得了国内外整车和零部件头部企业的定点，并继续推进新兴造车企业的定点开拓工作。

二、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

1、董事会议召开情况：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地展开，各项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所有的议案，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各项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及时、公平地进行披露信息，并保证披露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4、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2020 年度，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互动平台的问题回复；接待多家机构投资者开展实地调研和会议交流。公司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重大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三、2021 年度总体经营思路及重点管理工作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全球政治经济格局的新变化，密切关注相关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新趋势，坚持以电机驱动产业为主业，继续推动数字化、低碳化，推动电机经营模式从“以电机本体生产制造为主”向“电机制造和提供电机动力系统解决方案、提供电机全生命周期服务解决方案并重”转变，做到高质量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为全力确保 2021 年快速增长，推动数字化转型、顺应低碳化趋势是重中之重。

1、全力推进产品数字化、工厂数字化、管理数字化的“三个数字化”战略。

一是发挥“产品数字化”在提升公司竞争硬实力中的关键性作用。公司将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强工艺能力建设，加强试验能力建设，以产品数字化为方向，以驱控研发能力建设为核心，推动“技术强企”战略落地，加速向“技术领先型”企业转变。公司将继续保持“全球中央研究院、产品集团技术研发中心、制造工厂技术部门”三级研发体系的创新活力，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和技术降本，提升客户亟需新品的研发能力，提升驱动控制技术水平，促进电机驱动产业升级。公司将基于市场需求，推出在细分行业具有充分竞争优势的电机驱控和全生命周期服务产品，重点研发和应用永磁系列电机及变频系统、中压三电平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卧龙芯的 BLDC 电机、永磁振动电机及其驱动控制系统、iWolong 在线物联网云检测平台等一系列重点新产品。

二是发挥“工厂数字化”在提升公司营销保障力中的基础性作用。公司将结合

“市场需求、产品规划、生产布局”，继续有序推进智能化和数字化工厂建设，计划通过三年左右时间，完成国内主要工厂的数字化改造任务，达到德国、日本的优秀企业的水平；并且将工厂数字化改造与工厂规范化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打造现场有序、管理规范、交付及时、质量可靠、成本可控的全球行业内一流电机工厂。同时，公司将顺应世界经济向“区域一体化”方向转变的趋势，调整全球生产布局，增强墨西哥工厂、波兰工厂和越南工厂的供给能力，主动迎合区域一体化趋势下供应链体系调整的需要；并加快从高成本地区向低成本地区的转移工作。

三是发挥“**管理数字化**”在提升公司竞争软实力中的保障性作用。公司已经实现了对销售、财务、生产、采购、仓库等主要业务流程的信息化支撑与流程打通，2021 年还要通过主数据治理为数字化提供更稳固的数据基础，加强信息系统的整合，推广 CRM 系统的实施，以推动全球数字化营销平台建设，并在不断优化现有数字化管理体系的基础上，继续促进集团业务管控、业务流程规范化与标准化，促进公司战略有效直达各业务线末端，保证全流程运营管理畅通无阻、反馈明晰。

此外，在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的过程中，公司正在积极谋划与推进全省电机产业大脑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致力于把电机全生命周期管理与供应链、供应链金融、协同研发、未来工厂、政府产业地图等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更好地为整个电机行业服务。

2、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

在电动交通领域，继续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推动出行方式的电气化、低碳化。加大新能源汽车电机产品端的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集成化、高效化和数字智能化，输出更加高效节能与环保的新能源汽车电机、E-bike 等产品，启动电动船、电动飞机高效电机的研发，充分把握交通出行的电动化绿色发展趋势，降低燃油消耗，助力全社会清洁低碳出行。

在工业驱动领域，继续推动高效节能电机替代传统电机的进程。大力推广高效节能电机和高效永磁电机，进一步提升驱动系统的能效水平，减少消费环节的碳排放。发展更高功率密度的电机产品，降低金属材料耗用，减少制造环节的碳排放。

在消费电器领域，继续强化驱控一体化产品的渗透率。逐步升级产品技术和

工艺，降低材料耗用、提升能效水平，全面投放新型高效永磁电机和变频控制集成类产品。

以上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主席 孙慧芳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荣幸地向各位做本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20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的表决程序、公允性进行了监控；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完成换届工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内容
七届十八次	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七届十九次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七届二十次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9.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议案 12.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3.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15.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七届二十一次	1.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七届二十二次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七届二十三次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八届一次	选举孙慧芳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八届二次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决策合理化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本监事会审阅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该事宜相关议案经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该事宜既可以解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提高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又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在融资、产品促销、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公司与关联股东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5、公司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议案》，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提取符合《公司章程》、《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拟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01,211,586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95,181,737.90 元（含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27%，符合相关规定。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运作，树立良好形象。工作计划如下：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等情况。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审阅财务报告、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定期报告等，加强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及财务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3、及时与管理层保持沟通，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和纠正。

4、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提高监督水平和质量。

以上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实绩	2020 年预算	完成率
一、营业收入	1,256,504.46	1,333,269.67	94.24%
减：营业成本	949,165.84	979,603.84	96.89%
税金及附加	5,931.07	8,537.33	69.47%
销售费用	58,718.62	105,184.70	55.82%
管理费用	96,259.72	91,166.10	105.59%
研发费用	40,105.78	33,331.74	120.32%
财务费用	31,738.74	28,679.21	110.67%
加：其他收益	8,534.29	10,110.61	84.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40.87	8,892.63	90.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53.71	8,892.63	88.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0.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2.68	-5,000.00	104.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0	-617.54	2.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13.61	27,000.00	89.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444.81	127,152.45	88.43%
加：营业外收入	3,482.66	1,110.70	313.56%
减：营业外支出	8,875.97	2,181.45	406.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051.50	126,081.70	84.91%
减：所得税费用	14,788.65	23,162.40	63.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62.85	102,919.30	89.65%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80.63	98,023.65	88.43%
2. 少数股东损益	5,582.22	4,895.65	114.02%

以上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将围绕中长期发展战略，以打造全球电机行业领先企业为目标，稳固传统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新市场、新客户、新行业、新产品的拓展力度，实施降本增效，提高盈利水平。2021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42.25 亿元、成本费用 131.99 亿元、利润总额 13.0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8 亿元。

以上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6,806,336.5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7,823,112.22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614,297,081.21元。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根据全球经济形式发展，统筹考虑公司后续发展需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进行分配，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8,918,5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6,337,787.9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6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1年，受多重因素影响，世界经济增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所处的电机与驱动控制行业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 2002 年上市以来，通过多次对外并购已经基本完成了全球化布局，将坚定的以打造全球电机 NO.1 为中心，加速电驱产业升级与结构调整，着重发展驱动控制、系统集成与全生命周期服务业务，把卧龙电驱由电机“大企业”打造成电机“强企业”。以市场规模最大、研发能力最强、销售能力最优、客户结构最佳、盈利能力最好为衡量标准，使电机驱动产业再上一个新台阶，在工业类高低压电机领域首先实现全球 NO.1；突出电机驱动控制、系统集成和全生命周期服务优先发展，实现电机驱动产业由电机本体为主向电机本体、驱动控制、系统集成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并重的现代电机制造业升级；优化电机驱动产业的经营管理架构，并通过营销组合、产品迭代、降本增效等手段，提升综合赢利能力，改善营运质量；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实现管理数字化、产品数字化、工厂数字化，以高质量的产品，循序推进品牌整合，把卧龙品牌打造成全球知名品牌。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65 亿元，同比增长 1.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 亿元，同比下降 10%。近几年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增长离不开公司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也是公司从对外并购扩张到稳健内生式发展的实践结果。今后，为加快产品数字化、工厂数字化、管理数字化的转型发展，实现全球技术、管理及战略的高效整合，公司仍需要有足够的资金来支持。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业绩增长的同时，公司每年均通过现金分红实现对股东投资的回报。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保证公司正常项目的投入进展，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当期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用于债务偿还，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

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以上预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实行年薪制，相关人员缴纳风险抵押金，每月预发部分薪酬，部分薪酬季度发放年终按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年薪发放数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其他董事、监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报酬
陈建成	董事长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庞欣元	董事、总经理	87.90
黎明	董事	29.03
万创奇	董事	28.23
朱亚娟	董事	59.46
吴剑波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2.43
孙慧芳	监事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罗激	监事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陈锋	职工监事	4.48
周军	离任董事	60.43
唐祖荣	离任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范志龙	离任监事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赵建良	离任监事	20.66
陈佳平	离任职工监事	5.50

*注：由于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完成换届，薪酬计算为担任董事、监事期间所获报酬。

以上提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多年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财办会[2012]30 号《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精神，公司需开展内控审计。公司亦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内控审计机构。

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20 年度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24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78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302 万元(含税)。

以上提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 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有关项目的延续性，所属子公司在新年度仍需向银行借款。根据 2021 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及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具体额度如下：

一、核定担保明细

被担保对象	拟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卧龙意大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卧龙电气美国有限公司	3,500	
卧龙电气工业电机股份公司（墨西哥）	5,000	
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7,000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卧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18,000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5,000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8,000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卧龙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18,000	
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365,500	

上述合计担保额度占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47.93%	
---------------------------------	--------	--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中，上海卧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卧龙电气（越南）有限公司、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防爆电机、普通电机、核级电机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修理等。注册资本 34,434 万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465,030.62 万元，净资产 234,266.59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08,078.52 万元，净利润 67,216.23 万元。

（2）卧龙意大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贸易、投资业务等。注册资本 11,000 欧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 95,937.58 万元，净资产 29,646.31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9,977.34 万元，净利润 4,377.97 万元。

（3）卧龙电气美国有限公司（Wolong Electric America LLC）

以经销商、制造商、承包商、代理商、经销商的身份开展业务等。注册资本 8,000 万美元，公司持股 100%，为新设立公司。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36,306.03 万元，净资产 58,321.90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9,271.38 万元，净利润 2,272.48 万元。

（4）卧龙电气工业电机股份公司（墨西哥）

主营低压电机等，注册资本 119,010.249 万比索，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63,198.36 万元，净资产 43,340.03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6,141.81 万元，净利润 2,081.29 万元。

（5）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贸易、投资业务等。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96,303.83 万元，净资产 132,024.15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72,431.54 万元，净利润 3,373.74 万元。

（6）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主营各类电机及生产用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及产品的售后服务；船用辅机、

减速机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电机检测服务等。注册资本 32,310 万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71,374.82 万元，净资产 47,470.25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6,500.06 万元，净利润 6,590.35 万元。

(7)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主营生产、销售蓄电池及配件等。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公司持股 98.93%，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47,994.78 万元，净资产 30,283.42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3,813.56 万元，净利润 682.46 万元。

(8) 上海卧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商务咨询，商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5,642.47 万元，净资产 3,459.45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11,677.53 万元，净利润 856.34 万元。

(9)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主营电机、电机配件、电器、农机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等。注册资本 20,289 万元，公司持股 7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08,160.33 万元，净资产 49,020.18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51,174.84 万元，净利润 7,131.03 万元。

(10)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主营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变频器等。注册资本 5,311 万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65,820.47 万元，净资产 27,240.49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8,853.75 万元，净利润 883.98 万元。

(11)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光伏能源产品的投资、设计、开发、制造；机电设备安装；进出口业务等。注册资本 15,912.80 万元，公司持股 48.93%。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32,005.87 万元，净资产 53,399.84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340.23 万元，净利润 4,832.54 万元。

(12) 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光伏能源产品投资、设计、开发；机电设备上门安装等。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公司持股 48.93%，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45,845.45 万元，净资产 20,227.65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115.19 万元，净利润 1,403.65 万元。

(13) 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供应链管理；钢材、铜材及其他金属材料、轴承、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等。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44,763.31 万元，净资产 282.98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46,266.37 万元，净利润-2.43 万元。

(14) 卧龙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主营电机及控制装置研发、制造、销售等。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5,690.39 万元，净资产 5,992.61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8,956.20 万元，净利润 972.24 万元。

(15) 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主营汽车驱动电机及其零配件的制造、销售等。注册资本 41,210.61 万元，公司持股 74%，为 2020 年 12 月新设立的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及担保授信实施

董事会意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2021 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以上议案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相关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待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超过该等额度范围的其他授信贷款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浙江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卧龙意大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等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为 286,877.3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37.61%；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5,3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1%；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以上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8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9	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